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23,281.2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3,197,554.94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202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1,319,755.49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353,969,352.18元，扣除2024年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2,036,857.0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43,810,294.61元。

为回报广大股东，使其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同时综合考量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截至2025年4月22日的总股本676,517,079股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8,733,000股后的股份数667,784,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020,113.4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比例不变、总额进行相应调整的原则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2,036,866.98 元。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30,085,466 元，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 52,122,332.98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148.40%。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2,036,866.98	12,020,103.46	10,147,747.57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123,281.24	-58,692,910.38	20,663,736.14
研发投入（元）	58,988,218.44	50,350,816.40	53,841,354.36
营业收入（元）	344,426,870.49	365,026,867.08	447,125,957.9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5,842,792.8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43,810,294.6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4,204,718.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384,151.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4,204,718.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63,180,389.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4.11%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19 亿元、1.62 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96%、11.41%，均低于 50%。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其他说明

本方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